

附表一

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表

名稱	定義內容	說明	備註
天然災害	因颱風、豪雨所造成之天然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漂流木產生時，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p>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稱的「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前述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二、因漂流木之處理並未涉及災害救助或人民權利義務之規範，且區域外之漂流木係由當地政府進行清理註記，因此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豪雨指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特報。
發生後	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	<p>一、天然災害後未必產生漂流木，亦未必會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即使發生也常需經過一段時間之沖刷漂流，因此宜以「現勘發現後」或「警報解除後」為時間基礎。</p> <p>二、為掌握緊急處理之第一時間，縮短處理時程，避免二次災害，宜從嚴訂定統一之時間基準。</p>	
國有林	指森林所有權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	<p>一、森林法第三條規定，依其所有權歸屬，分為國有林。</p> <p>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義國有林，係指屬於屬於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森林而言。</p>	

<p>國有林區域</p>	<p>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試驗林、實驗林、保安林及由國有土地營造之森林等區域，以及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屬國有者等區域。</p>	<p>一、依森林法規定，森林所有權屬國有者，稱為國有林，爰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森林區域，皆屬國有林區域。 二、水庫蓄水範圍周邊森林多屬國有，國有竹木僅漂流至水庫蓄水區域內，尚不致漂流至下游，以水庫大壩作為國有林區域之範圍，定義較為明確。</p>	
<p>當地政府</p>	<p>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依森林法、水利法、漁業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利署、環保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清理註記</p>	<p>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p>	<p>漂流木處理，為一系列工作總稱，包括打撈、清理、註記、標售處分、查驗等工作。但以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列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完成之「清理註記」，應指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p>	
<p>一個月內</p>	<p>一、以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時間為起算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 二、如於一個月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以後者警(特)報解除之時間為起算基準。</p>	<p>以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起算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一個月之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則以後一次天然災害警報解除後之時間為重新起算基準。</p>	

<p>當地居民</p>	<p>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p>	<p>一、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法規或具體定義，若以行政區域劃分，可能以鄉鎮、村、里、鄰等為單位，但考量縣(市)政府於公告自由撿拾後，實際執行時將面臨許多問題，如：鄉鎮之界線並不十分清晰明確，越界撿拾時將如何認定及如何處理？另因現今交通方便民眾日常活動範圍廣泛，以鄉鎮為單位似嫌過小；且漂流木既由縣(市)政府公帑支應清理，且標售所得分配部分亦由縣(市)政府統籌應用，故一切權利義務宜統一以「縣(市)民」為對象較為妥適。</p> <p>二、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實際所需。</p>	
<p>自由撿拾清理</p>	<p>依當地政府公告之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拾清理。</p>	<p>一、森林法第十五條既稱自由撿拾清理，就一般通常之認知，應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查驗。</p> <p>二、然當地居民進入河川、水庫、海灘(岸)、海堤或商(漁)港等撿拾漂流木時，仍須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下進行撿拾。且搬運林產物經過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設林產物檢查站時，須接受檢查。</p> <p>三、故實務上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區管理處辦理公告，指定當地居民身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拾清理。</p>	